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雄補字第2021號

原　　告　宜泰資產管理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簡昭政

一、原告因給付簽帳卡消費款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蘇國樑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148,131元，應繳裁判費新臺幣1,550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新臺幣500元外，尚應補繳新臺幣1,050元。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補繳，如逾期未補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3　　日

高雄簡易庭　法　官　林玉心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3　　日

書記官　李月君